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9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低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低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8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84,849,288股的0.02%，涉及激励对象6名，回购价格9.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4,849,288股变更为384,769,288股，注册资本由384,849,288元变更为384,769,288元。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0股。由于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依据相关规定将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9.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布《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203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600,000股，授予价格为9.51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7、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7月24日办理完成。

10、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价格9.15元/股，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原因被动离职，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变更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它未说明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84,849,288股的0.02%。

3、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385,009,2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4,941,500股后的380,067,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36,824,403.68元。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为：P=9.51-0.36=9.15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项共计732,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编号为XYZH/2024XAAA2B0128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审验，截至2024年10月29日，变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769,288元，股本为人民币384,769,288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9日注销完成。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6,440,000股调整为6,36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84,849,288股变更为384,769,28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072,600	25.48%	80,000	97,992,600	25.4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6,440,000	1.67%	80,000	6,360,000	1.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776,688	74.52%	0	286,776,688	74.53%
总股本	384,849,288	100.00%	80,000	384,769,288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出具的XYZH/2024XAAA2B0128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9日收盘价为124.41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敏行电子	是	5,000,000	16.33	2.78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11月15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	16.33	2.78	-	-	-

2、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敏行电子	是	3,850,000	12.58	2.14	否	否	2024年11月18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3,850,000	12.58	2.14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敏行电子	30,615,600	17.05	14,670,000	13,520,000	44.16	7.53	0	0.00	0	0.00
罗瑞发	6,939,350	3.86	1,960,000	1,960,000	28.24	1.09	1,960,000	100.00	3,244,512	65.16
管晓	129,900	0.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7,684,850	20.99	16,630,000	15,480,000	41.08	8.62	1,960,000	12.66	3,244,512	14.61

注：1、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罗瑞发先生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罗瑞发先生作为敏行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对敏行电子的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进行保证担保，对敏行电子应承担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8.62%，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采取偿还部分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敏行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转入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008,6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008,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7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744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84,014	99.5491	282,547	0.3923	42,118	0.05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501,272	97.9485	282,547	1.7853	42,118	0.2661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男、董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的通知，其与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驱动力光华